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上字第16號

上訴人 傅瑞華等24人（姓名及住所如附表所示）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賴淳良律師

胡孟郁律師

上訴人 漢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漢皇公司）

法定代理人 孫正乾

訴訟代理人 陳國雄律師

姜智揚律師

蕭郁寬律師

被上訴人 鄭偉智

訴訟代理人 賴淳良律師

胡孟郁律師

被上訴人 丁原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5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重上字第100號），各自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之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各自負擔。

理 由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

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
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
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
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
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
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
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
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
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
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
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
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
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
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二、上訴人傅瑞華等24人、漢皇公司各自對於原判決關其敗訴部
分提起上訴，雖均以各該部分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
訴理由狀所載內容，均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解釋
契約及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所論斷：系爭大廳經拆除落地
窗違建後，呈開放狀態，不符合買賣契約約定之合法可使用
封閉式狀態，為不完全給付。是傅瑞華等24人、被上訴人鄭
偉智及丁原傑依債務不履行之法律關係，請求漢皇公司給付
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一B欄所示之損害賠償，為有理由；
另傅瑞華等15人為成屋買賣，非信賴銷售廣告而購屋；蕭智
宏等9人之請求權罹於時效，均不得依消費者保護法第51條
規定，請求漢皇公司給付附表一C欄所示之懲罰性賠償金等
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或其他與判決結果無礙事
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錯誤，違反證據及論理法則，而非表
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
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
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

01 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原審斟酌全辯論意
02 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就本件所涉爭點，依自由心證判斷事
03 實真偽，俱已說明心證之所由得，對其餘無礙判決結果而未
04 詳載部分，亦表明不逐一論駁之旨，尚非判決不備理由，亦
05 無理由前後牴觸或判決主文與理由不符等理由矛盾情形，附
06 此敘明。

07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人傅瑞華等24人、漢皇公司之上訴均為
08 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
09 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11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12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

13 法官 林 麗 玲

14 法官 黃 書 苑

15 法官 陶 亞 琴

16 法官 呂 淑 玲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書 記 官 郭 金 勝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